

##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 時程規劃(草案)

時程	項目	主要工作內容
112年5月9日(二)	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	遴聘籌備委員及工作人員。
112年5月26日(五)	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	1.擬定選拔活動時程及工作進度 2.決定「徵求候選人」公告內容及相關表件
112年5月30日(二) 至7月21日(五)	公告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,接受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	1.發函請各界推薦適當人員。 2.於本會官網及各種平面、電子媒體公告徵求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候選人,接受各界推薦。 3.規劃各項文宣及媒體傳播有關事宜。
112年8月2日(三)	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	1.進行候選人資格及其基本資料審查(初審)。 2.成立專家評審委員會。
112年8月17日(四)	召開專家評審委員會	1.採書面審查方式,進行實質審查(決審)。 2.審查重點以候選獎項曾任年資、曾獲表揚具體事蹟、辦學重要成就(學校教學與行政傑出表現、國際交流傑出表現、社會服務傑出表現等)、推薦單位推薦理由等。 3.通過最後獲獎名單,送籌備委員會確認。
112年9月11日(一)	召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	1.確認決審通過名單為當選人。 2.擬訂頒獎表揚活動具體作業項目及工作進度。 3.安排領獎場地、擬定頒獎流程、邀請頒獎人、寄發貴賓邀請函。
112年9月11日(一) ~12月21日(四)	頒獎活動籌備期	1.進行當選人員當選感言訪問及專刊製作。 2.安排頒獎活動各項工作。
112年12月22日(五)	頒獎典禮	舉辦頒獎典禮
113年1月	工作檢討	秘書處向理監事會議提出活動效益檢討報告